

青海勞動人事資料

(一)

青海省劳动人事厅 编

编辑说明

《青海劳动人事资料》，汇集了新中国成立前后青海劳动、人事工作的历史进程和工作轨迹，是一部综合性的翔实的参考资料，也是一部较为系统、完整的工具书。

本资料这次共编辑有：《青海劳动人事史料》、《青海劳动人事纪事(1949—1985)》、《劳动人事政策及有关劳动人事知识介绍》、《青海劳动工资统计资料》、《青海劳动人事工作综合参考资料》、《青海劳动人事工作现行重要文件汇编》等。

本资料由青海省劳动人事厅研究室李友桂、任亚林、郑海卫、阎衡军、马晓屹等同志编辑，李友桂同志主编，青海省劳动人事厅副厅长王宝骧同志作了最后审定。

编者

1989年10月

目 录

历 史 类

官 制	(3)
祁贡哥星吉等始封土司 (公元1368—1387)	(35)
清代之土司制度 (摘录) (公元1370—1931)	(39)
西宁府十六土司表 (公元1370—1931)	(42)
土司制度被废除	(67)
青海蒙古六部二十九旗调查 (王公)	(70)
青海蒙古族的政治制度	(85)
青海玉树二十五族区分调查 (千百户)	(87)
青海环海及黄河南北各藏族区分调查 (千百户)	(89)
青海藏族部落的千百户制度的产生及其组织机构	(92)
玉树地区部落、头人情况	(97)
果洛土官的来由和变化	(135)
果洛解放前的政治制度	(141)
果洛地区部落、头人、户数情况	(148)
海西汪什代海藏族部落社会历史调查	(151)
青海地区近三百年主要官吏表	(155)
民国二十五年青海省政府调查	(179)
附：机构设置图	(220)
青海省政府科长以上职员录 (三十七年)	(222)

青海省各县等级及市局一览表（三十五年）

.....（233）

青海各县政治组织之概略（234）

附：地方自治开始实行法表解

县各级组织关系图

法 规 类

一、组织法规（241）

省政府组织法（241）

 中华民国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布（241）

 中华民国十五年十一月十日修正公布（242）

 中华民国十六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242）

 中华民国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243）

 中华民国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245）

 中华民国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249）

 中华民国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253）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258）

中央与省政府行政关系原则（261）

省组织法案（262）

省组织法施行法案（270）

省政府合署办公暂行规程（271）

修正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暂行条例（274）

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办事通则（277）

市组织法（280）

县组织法（289）

县组织法施行法（295）

县各级组织纲要（298）

乡镇组织暂行条例	(305)
青海省政府合署办公施行细则	(315)
青海省各县政府组织暂行规程	(329)
行政院审查各省政府厅长人选暂行办法	(333)
县长任用法	(334)
修正县长任用法	(335)
县长考试条例	(338)
县行政人员任用条例	(340)
二、公务员法规	(341)
公务员任用法	(341)
公务员任用法施行细则	(343)
修正公务员任用法施行细则	(347)
公务员考绩奖惩条例	(352)
考绩委员会组织通则	(354)
公务员考绩条例	(354)
公务员考绩条例施行细则	(359)
首都 高等普通考试边区应考人从宽录取暂行办 法	(363)
公务员服务法	(363)
公务员叙级条例	(367)
公务员叙级条例 (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修正公布)	(370)
公务员铨定薪俸名册造送审核办法	(373)
公务员退休法	(373)
政务官退職酬劳金给与条例	(376)
官吏恤金条例	(380)
官吏恤金条例施行细则	(383)

恤金受领人须知	(386)
公务员恤金条例	(388)
公务员登记规则	(391)
公务员登记规则释疑(四则)	(393)
公务员动态月报表填表说明	(394)
聘用派用人员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395)

附：台湾现行之法规

公务人员任用法	(399)
公务人员考绩法	(404)
公务人员惩戒法	(408)
公务员工因公涉讼申请核发延聘律师费用办法 ...	(416)
公务员职位分类法	(418)
分类职位公务员任用法	(421)
分类职位公务员考绩法	(427)
职等标准	(431)
考试法	(441)
考试法施行细则	(448)
公务人员升等考试法	(455)
公务人员升等考试法施行细则	(456)
分类职位公务员考试法	(458)
公务人员交代条例	(462)
派用人员派用条例	(466)
聘用人员聘用条例	(468)
公务人员俸给法	(470)
分类职位公务人员俸给法	(475)
公务人员保险法	(483)
公务人员退休法	(488)

公务人员退休法施行细则	(492)
公务人员抚恤法	(503)
三、专门技术人员法规	(508)
技术人员任用条例	(508)
技术人员任用条例施行细则	(510)
会计师条例	(512)
修正主计人员任用条例	(516)
药师暂行条例	(521)
助产士条例	(524)
西医条例	(526)
中医条例	(528)
助产士法	(530)
新闻记者法	(534)
应考人专门资格审查规则	(539)
考试法施行细则	(541)
职工福利金条例	(544)

附：台湾现行之法规

会计师法	(547)
会计师检核办法	(560)
司法人员任用资格审查规则	(564)
律师法	(571)
律师法施行细则	(581)
律师惩戒规则	(584)
律师检核办法	(589)
教育人员任用条例	(593)
医师法	(604)
医师法施行细则	(612)

医师惩戒办法	(616)
中医师检核办法	(619)
医事人员检核办法	(622)
药师法	(627)
营养师法	(634)
兽医师法	(639)

薪 俸 类

修正暂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645)
通讯人员薪资给予标准表	(647)
各类电信人员月薪支金额表(1943年 1 月)	(648)
调整中央机关公务员生活补助费分区标准数目表	(649)

附：本省生活补助费支配标准数目表	(653)
调整全国各地公务员生活补助费数额表	(654)
民国三十四年青海省警察人员待遇	(655)
公务员生活补助办法	(655)
改进公教人员待遇调整办法	(656)
拟定文职公教人员生活补助费支給标准	(657)
文武职人员薪饷分区支給标准表(一)(二)(三) (四)	(658)

 民国三十八年一月

 民国三十八年二月

 民国三十八年三月

 民国三十八年四月

改进公教人员待遇办法	(663)
------------------	---------

国难期内公务人员维持生活费数目表(1949年

2 月)	(664)
雇员支薪考成规则 (1944 年 6 月)	(665)
西宁市公务员必需品生活费 (民国三十六年) ...	(667)
西宁市公务员生活费指数报告表 (民国三十年 八月)	(669)
西宁市公务员生活费指数报告表 (民国三十五年十 二月)	(673)

劳 工 类

青海省各机关雇用工人办法	(677)
青海省西宁县总工会增加工人工资办法	(678)
青海省社会处组织简章	(679)
青海省政府社会处设立西宁市社会服务处组织规程	(681)
西北工矿公司劳工一览表	(683)
西北畜牧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薪俸一览表	(684)
火柴厂、茶卡牧场职工俸给表	(685)
各种临时工工资	(687)

其 他 类

青海省各县市局乡镇保甲户口统计表 (民国三十七 年九月)	(691)
甘宁青三省各级公务员调查统计表 (民国三十六 年九月)	(693)
人事管理机构设置通则 (民国三十一年十一月) ...	(694)
人事管理机构办事规则	(685)
办理现任各级人事管理人员考绩考成应注意事	

项（民国三十二年十二月）	（ 696 ）
边疆从政人员奖励条例（民国三十二年五月）.....	（ 698 ）
中国人事行政学会章程（1942年11月）	（ 700 ）

历史类

官 制

松门杨氏曰：官师之说，余于“小序”大略言之。盖明君不能独治，小民不能自牧，所赖者二三外吏而已。古今官职不同，三五迭隆，历代承棋，然无非欲以安内攘外，体上爱民。此“南山有台”之诗所以作也。

国朝（指清朝——编者）设官，多仍明制而损益之。今一郡之中，上自巡道，下至史丞，官因事而设，事待官而理，若笑与秩终，甚无谓也。尝读明吕新吾先生《明职篇》，最为详确，其言：守、巡、道之职，非止为理词讼设也。凡一路之官吏不职，士民不法，冤枉不伸，奸蠹不除，废坠不举，地粮不均，差役偏累，衣食不足，寇盗不息，邪教不衰，土地不辟，流移不复，树蓄不蕃，武备不修，城治不飭，积贮不丰，讼狱不息，教化不行，风俗不美，游民不业，鰥寡孤独、疲癃残疾之人不得其所，凡接于目者，皆得举行；听于耳者，皆得便宜。应呈请者，呈请两院施行；应牌劄者，牌劄各州县条议。督责守令，详密如主婆；守令奉法，恐惧如严师。务使一路风清弊绝，所部事理民安，然后尽守巡之职。知府之职，或奉院司之科条，董督寮属；或酌郡邑之利病，细从兴除。所属州、县掌印正官及佐领，合属一切大小官员，有用刑不当者，持已不廉者，政不宜民者，怠不修政者，昏不察奸者，涂饰耳目者，虚文搪塞者，前件废格者，阿徇权势者，差粮不均者，催科无法者，收解累民

者，窃劫公行者，奸暴为害者，风俗无良者，教化不行者，仓库不慎者，狱囚失所者，老幼残疾失养者，听讼淹滥者，桥梁道路不修者，荒芜不治，流移不招者，衙役纵横不禁者，属官如是，知府皆得以师帅之；师帅不从，知府得以让责之；让责不改，知府得以提问其首领吏书；提问不警，知府得以指事申呈于两院。该道循良者，署以上考，无论卑微；不肖者，署以下考，无附炎热。使吏属知有府之可畏，不敢不守官；知有府之可服，不患不共命。知府之职不当如是乎？知州、知县之职，人称之为“父母”。父母云者，生我养我者也。故土地不均，我为均之；差粮不明，我为明之；树木不植，我为植之；荒芜不垦，我为垦之；逃亡不复，我为复之；山林川泽果否有利，我为兴之；讼狱不平，我为平之；凶豪肆逞，良善（舍）〔含〕冤，我为除之；狡诈百端，愚朴受害，我为剪之；嫖风赌博，扛帮痴幼，我为刑之；寡妇孤儿，族属侮夺，我为镇之；盗贼劫窃，民生不安，我为弭之；老幼残疾、鳏寡孤儿，我为收之；教化不行，风俗不美，我为正之；远里无师，贫儿失学，我为教之；仓廩不实，民命所关，我为积之；狱中囚犯，果否得所，我为恤之；斛斗秤尺，市镇为奸，我为一之；贫民交易，税课滥征，我为省之；衙门积蠹，狼虎舞民，我为逐之；吏书需索，刀勒吾民，我为禁之；征收无法，起解困民，我为处之；游手闲民，荡产废业，我为惩之；异端邪教，乱俗惑民，我为驱之；庸医乱行，民命枉死，我为训之；士风学政，颓败废弛，我为兴之；豪市集霸，专利虐民，我为治之；捏空造虚，起祸诬人，我为杜之；聚众党恶，主谋唆讼，我为殄之；火甲负累，乡夫骚扰，我为安之；某事久废当举，我为举之；某事及时当修，我为修之；民情

所好，如己之欲，我为聚之；民情所恶，如己之仇，我为去之。使四境之内无一事不得其宜，无一民不得其所。深山穷谷之中，无隐弗达，妇人孺子之情，无微不照。是谓知此州，是谓知此县。教官之职，正其心术，端其趣向。教以立身行己之法，迪以济世安民之要。使居乡则为端人正士，出仕则为良吏忠臣。一言而乡党相传，一行而家邦取法，不愧俊秀之才，堪为社稷之重。一学得此数人，翹然出色，其余皆小心谨畏，不辱其身。教官如此，可谓称职矣。岂区区索贄，见勒节规，遂足尽教训之职哉？呜呼！居官者必如此，斯可谓尽其职矣！

新 23·12—15

先秦 秦

《尚书·周官》：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外有州牧侯伯。

《周礼》：太宰乃施典于邦国，而建其牧，立其监，设其参，傅其五，陈其殷，置其辅。（注：侯伯有功德者，加命作州长，谓之牧监，谓公侯伯子男，各监一国。参谓卿二人，伍谓大夫五人，殷众也，谓众士也，辅府史庶人在官者。）

新 22·1

监、御史 秦分天下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监。

《汉书·百官表》：“监御史，秦官，掌监郡。”

新22.1

县令、丞、尉 《汉书·百官表》：“县令、长，……掌治其县。万户以上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减万户为长，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为长吏。百（名）〔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为少吏〕。”皆秦官也。

汉

郡守、尉丞 《汉书·百官表》：郡守，秦官，掌秩其郡，秩二千石。有丞，秩六百石。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职甲卒，秩比二千石。有丞，秩六百石。《景帝纪》：“中〔元〕二年，更郡守为太守。”东汉建武十八年，凉州部郡十二，西平、西海居其二。

新 22 · 2

《续汉书·百官志》：丞一人，尉大县二人，小县一人。丞署文书，典知仓狱。尉主盗贼。县大者署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长，四百石。小者置长，三百石。皆掌治民，显善劝义，禁奸罚恶，理讼平贼，邮民时务，秋冬集讼，上计于所属郡国。

新 22 · 2

武帝初，置属国都尉，护羌都尉……。元帝置戊己校尉，护羌校尉一人，秩比二千石，主西羌拥节长史司马二人，秩皆六百石。

甘新 48 · 1

别驾 《唐六典》：（汉）元帝时，条州大小为设吏员别驾，治中从事、诸郡从事，秩六百石，后汉改曰别驾从事史。

新 22 · 2

明帝永平三年，省护羌校尉官。

新 18 · 1

章帝建初元年，复拜度辽将军吴棠领护羌校尉，居安夷，后移居临羌。

学官 《汉书·循吏传》：“武帝时，〔乃令〕天下郡国皆立学校官，自文翁为之始〔云〕。”《汉书·平帝纪》、